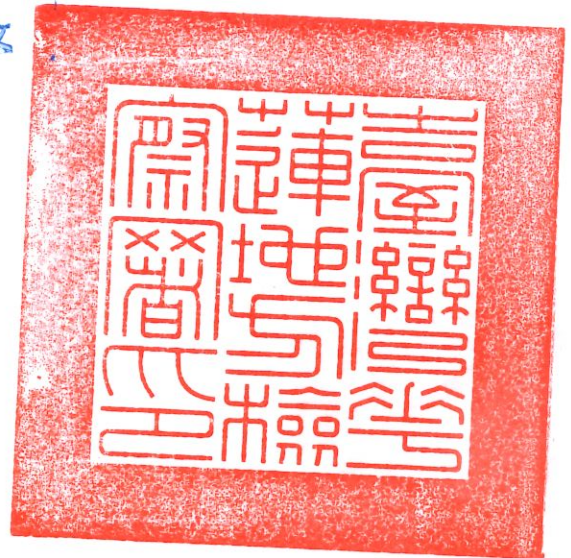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0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14 偵 75 字第 022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5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王英珠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75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
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旨揭結案司法文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
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王
英珠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